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評字第 5 號

請　求　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設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

受評鑑法官 張○○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成立。

受評鑑法官張○○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罰款，罰款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陸個月。

事　　實

受評鑑法官張○○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派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候補法官，其任職期間有下列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行為：

一、緣受評鑑法官於114年3月10日以雙親於扶養、醫療上有特別需要為由向司法院申請優先調動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經新北地院於114年5月27日中午12時30分召開法官會議決議不同意受評鑑法官申請優先調動至該院任職，受評鑑法官因此心生不滿，於同日晚間8時57分56秒，透過VPN院外連線之方式，以「不吐不快」之作者名稱，在法官論壇發表標題為「特殊調動法官會議的程序是什麼？」之貼文(下稱系爭貼文)，該貼文發表後旋即在法官論壇引起熱烈討論。

二、受評鑑法官為平息風波，欲刪除系爭貼文，但其無刪除或修改系爭貼文之權限，故於114年6月4日下午3時50分許，先致電司法院資訊處（下稱資訊處)，稱以其法官論

壇帳號所發之系爭貼文，非其本人所發，故要求資訊處刪除系爭貼文；復於114年6月4日下午3時57分許寄發電子郵件至資訊處，表示「經院內查詢發現該篇文章從我帳號發文，但並非我本人發文，此發文造成我的困擾，請求協助刪除下列時間、暱稱作者之發文」等語；又於同日下午5時30分許，再次致電資訊處，表示：「你好，我是剛剛要求刪文的法官，現在我們資訊室已經在查是誰盜用我的帳號了。」經資訊處資訊管理師詢問：「需要我們資訊處提供協助嗎？」受評鑑法官答覆：「不用，就是告訴你們我們資訊室已經啟動資安調查了，就是留個紀錄。」

三、資訊處接獲受評鑑法官上開通報後，研判受評鑑法官所述內容涉及法官帳號被盜用之第一級資通安全事件，遂立即啟動調查程序，並於114年6月4日請受評鑑法官服務之高雄地院協助提供受評鑑法官使用之IP進行查核比對，確認系爭貼文確係透過受評鑑法官使用之IP發出。另為確認高雄地院是否已針對受評鑑法官使用之帳號遭盜用一事進行調查，資訊處亦於114年6月5日致電該院詢問調查狀況，惟該院資訊室並未接獲任何啟動調查程序之電話或郵件通知。然於同日下午5時許，資訊處卻接獲受評鑑法官之來電，告知資訊處系爭貼文係由其本人所發，故無資安疑慮；又於同日下午5時15分許，受評鑑法官寄發電子郵件至資訊處，內容為「昨日請貴處協助刪除文章是由我的帳號發出，並無資安事件疑慮，特予告知貴處，造成貴處之困擾，深感抱歉，謝謝。」等語。

四、司法院嗣就受評鑑法官上述提供不實資訊使資訊處啟

動資安調查之行為，以合於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函請高雄地院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經該院自律委員會審議後做成決議，以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及第7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向本會提出請求個案評鑑。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意旨略以：

一、本人原先與父母同住於新北市，並由其負責照料年邁且健康狀況不佳之父母。嗣本人於執行律師業務期間向司法院申請轉任法官，並經遴選為候補法官，於113年12月23日分發至高雄地院服務。至114年2月中旬，本人返回新北市家中，發覺其母左眼因白內障視力惡化，原先右眼視力亦有退化跡象，已無法獨自照料已長期罹患糖尿病且有視網膜病變之父親，加上同年4月間父親本身視力亦因白內障而有全盲風險，復考量兄姊各自另有家庭及既有之經濟壓力狀況，原擬向高雄地院提出辭呈，後經院內長官建議，改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16條規定，向司法院提出特別調動之申請，擬至新北地院服務。經司法院依上開規定將本人之申調資料檢送其現任職之法院（即高雄地院）與擬調往之法院（即新北地院）審議，本人最終因新北地院於114年5月27日中午召開法官會議決議不同意此項特別調動案而無法調任新北地院服務。

二、本人不服上述審查決議結果，便於5月27日晚間以「不吐不快」為名發表系爭貼文，然因該遷調案於法官論壇引起風波，本人考量既然新北地院決議已定，系爭貼文亦

非妥適，便想刪除系爭貼文以平息風波。然本人無刪除或修改系爭貼文之權限，轉而尋求製作法官論壇網頁之資訊處協助刪文。本人因而於同年6月4日下午，比照坊間網站平台刪文方式，請求資訊處承辦人協助刪文。惟系爭貼文經該承辦人隱藏後反而引起刪文風波，本人遂於6月5日與資訊處處長聯繫，並經處長告知法官論壇使用規範，本人始知悉論壇文章不能任意刪除。

三、本人因一時思慮不周，致於6月4日聯繫資訊處請求刪文時之用語、措辭不甚妥適，然動機僅為刪除系爭貼文以平息法官論壇風波，並無通報帳號遭盜用之意；且致電資訊處處長之時，亦有向其澄清誤會，並得處長理解，而向本人表示，本次事件將以「簽結」方式處理，本人因此亦配合再次向資訊處承辦人寄發電子郵件表示無資安疑慮，以利資訊處簽結此案。

四、至於本人是使用辦公室電腦還是公發平板電腦發系爭貼文，印象中是在辦公室發文，但調查結果卻發現是以平板電腦透過VPN連線發文。以本人的理解，如果是透過平板電腦發文，IP應該不是辦公室電腦的IP，但資訊處提供的資料是辦公室電腦的IP，會覺得連線紀錄有調錯日期的情形。另外該平板電腦後來確實有送回高雄地院資訊室重灌，是因為事發當時平板電腦放在臺北住處房間，是被胞兄的小孩誤拿去看YouTube的影片，等到自己進房間查看時，發現已是藍底白字重設的畫面，雖事後有嘗試能否復原，但是無法解決問題，所以就帶回高雄請法院資訊室人員處理。不知道這樣算不算毀損公物的設備，畢竟被重灌了，請他們幫忙處理，把電腦復原回去。又因為當時跟何處長溝通過後以為事件已告一段

落，如果知道後面還會有調查程序，就一定不會再去使用該平板電腦，會把電腦先帶回高雄放在辦公室以供調查，避免有湮滅事證的疑慮。另外亦想澄清的是，本人辦公桌的電腦是正常運作的，如果真想要湮滅證據，應該會把該電腦弄成中毒或毀損狀態，但是本人並沒有這麼做。

五、綜合上述，本次事件僅屬內部事項，且本人係於24小時內主動釋疑，自始即明確向資訊處人員表示，請求協助刪除系爭貼文，而非向資訊處強調並通報帳號遭盜用，且事後配合辦理相關程序，亦向資訊處回覆不需要提供協助，故除本人之外，並未造成任何人員權益受損，更未損及司法形象，故違失情節並非重大，應依法官法第38條前段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六、本人分發至高雄地院後，始終兢兢業業，不敢怠慢審判事務，每個月結案數介於60至100件之間，縱使經過本次事件風波，造成本人名譽受損、承擔巨大外來壓力，本人仍將審判事務置於首位。又經過本次事件，本人經服務機關院長、庭長及其他學長、姐之輔導，已虛心受教，未來必當謹言慎行，一改前非。請貴會從輕議處，給予本人自新機會。

貳、本會之判斷

一、按「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21條第1項第2款情事，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事實欄所載之客觀事實為受評鑑法官所不爭執，且有司法院資訊處114年6月10日簽呈影本〔見本會114年度評字第5號卷宗（下稱評字卷）第33頁至第35頁〕、受評鑑法官於114年6月4日及6月5日寄發之電子郵件影本（見評字卷第37頁、第69頁）、司法院公務電話紀錄（見評字卷第39頁、第41頁、第65頁、第67頁）、法官論壇主機之防火牆報表（見評字卷第43頁）、司法院資訊處資安事件臨時會議第1次會議紀錄（見評字卷第45頁至第47頁）、法官論壇網頁擷圖畫面（見評字卷第49頁至第64頁）、受評鑑法官之VPN連線紀錄（見評字卷第153頁）等件在卷可佐，上揭客觀事實均堪以認定。

三、受評鑑法官雖辯稱：其欲刪除系爭貼文，但其無刪除或修改系爭貼文之權限，故比照坊間網站平台刪文方式，請求資訊處承辦人協助刪文，其沒有向資訊處說帳號被盜用，司法院來函說其有去通報帳號被盜用，當初溝通上可能是有誤解的情況云云。惟查：（一）依據受評鑑法官114年6月4日寄發給資訊處之電子郵件內容，受評鑑法官向資訊處陳稱：「經院內查詢發現該篇文章從我帳號發文，但並非我本人發文」等語，有電子郵件影本在卷可查（見評字卷第37頁），由上開文字內容觀之，受評鑑法官確實曾向資訊處表示有人未經其允許，使用其帳號發文，亦即帳號有遭人盜用之情形。（二）再參以受評鑑法官於114年6月4日致電資訊處之對話內容，受評鑑法官向資訊處資訊管理師陳稱：「你好，我是剛剛要求刪文的法官，現在我們資訊室已經在查是誰盜用我的帳號了。」經資訊處資訊管理師詢問：「需要我們資訊處提供協助嗎？」受評鑑法官答覆：「不用，就是告訴你們我們

資訊室已經啟動資安調查了，就是留個紀錄。」有司法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評字卷第39頁)，亦足以證明受評鑑法官確有向資訊處表示帳號遭人盜用之情形。綜上，可認受評鑑法官之辯解，洵無足採。

四、按法官職司審判，平亭曲直，執行攸關人民自由、財產之審判職務，人民不會希望由誠實、能力或個人道德標準受到質疑的法官行使審判權，是法官之非職務行為仍必須符合一般理性人民期待之標準，以維繫公眾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之信任。然受評鑑法官為隱瞞其發布系爭貼文之事實，竟向資訊處陳稱帳號遭人盜用，因而使資訊處啟動第一級資安調查，無端耗費人力、物力，所為極不妥當；而法官電腦遭人盜用為嚴重之資安問題，或有可能構成刑事犯罪，且受評鑑法官本身向資訊處謊稱其帳號遭人盜用之行為，亦與刑法第171條第1項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僅有一線之隔，故受評鑑法官所為明顯思慮不周且言行不檢。再者，受評鑑法官上述不誠實之行為，曾引發媒體大幅報導，除破壞並降低公眾對法官之信任度，亦已嚴重損及司法形象，足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及第7款之個案評鑑事由，應為請求成立之決議。

五、按法官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殊途，其間審酌基準

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警惕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警惕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向資訊處謊報帳號遭人盜用之動機、目的為刪除法官論壇上之系爭貼文，其行為本身惡性固非特別重大，然受評鑑法官於事後接受調查時所表現出的態度，反更凸顯受評鑑法官為掩飾自身違失，不思恪守法官倫理規範之誠信問題，而有給予較重懲戒處分之必要。經查：(一)受評鑑法官因本案至高雄地院自律委員會說明時，經主席詢問：「根據剛才張法官說明的內容，我跟張法官確認一件事，本件相關在5月27日晚上8點57分（第一篇）在法官論壇透過張法官的IP發的貼文是張法官你本人貼的嗎？」受評鑑法官回答：「如果按照函文上面寫的是就是。」等情，有高雄地院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在卷可考（見評字卷第83頁），可徵受評鑑法官至高雄地院自律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仍不願正面面對自己的所作所為，甚至受評鑑法官至本會陳述意見時，仍一再否認有向資訊處明確通報「帳號遭人盜用」之詞句，並以「比照坊間網站平台刪文方式」、「用語、措辭並非妥適，造成資訊處承辦人誤會」、「疏失」、「誤用」等語，試圖避重就輕，未能謹言慎行，情節重大。(二)經資訊處調查結果，受評鑑法官係以公發平板電腦透過VPN連線為系爭貼文，並引發上述要求資訊處刪文風波後，受評鑑法官仍一再否認以VPN連線方式發文，甚至於114年6月17日，以「誤將法院公發平板電腦還原到出廠狀態」為由，請高雄地院資訊

室協助重灌作業系統，有高雄地院資訊設備服務紀錄單在卷可稽（見評字卷第155頁），受評鑑法官雖辯稱：是被胞兄的小孩誤拿去看YouTube的影片，結果還原到出廠狀態云云，然要將公發平板電腦還原到出廠設定，過程尚屬複雜，不可能一鍵完成，則受評鑑法官辯稱是遭胞兄的小孩誤觸而還原到出廠狀態，是否與事實相符，並非無疑，足認要求重灌平板之動機可議，更加凸顯受評鑑法官自身未恪遵誠信之處事態度。再審酌受評鑑法官辯稱：本案除受評鑑法官外，並未造成任何人員權益受損，更未損及司法形象云云，可見受評鑑法官對於自身行為增加資訊處人員工作負擔與損及法官正直形象等言行不檢之情毫不在意，情節重大。末考量受評鑑法官所為對公務秩序影響之程度暨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及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罰款，罰款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6個月，以昭警惕。

參、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２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２　月　１５　日